

**镇宁自治县机关大院等办公场所  
安保及保洁**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甲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529MB0U7789XA

法定代表人：黄小津

联系电话：0851-36221239

地址：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便民利民服务中心二楼

**乙方：贵州邦特安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3MA6H7E2295

法定代表人：孙文龙

联系电话：0851-36221110

地址：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红旗湖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安保服务**

1. 服务地点：机关大院（含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文体活动中心、综治中心、临时安排场所等

2. 安保人数：14 人

3. 工作内容：负责 24 小时门岗值守、巡逻及安全监控；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核查、维护办公场所秩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如火灾等），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4. 人员要求：退伍军人优先，持证上岗，年龄 18-55 岁，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能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具备基本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能够识别和应对安全风险，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遵守职业操守，保守工作秘密，服从工作安排。

5. 其他要求：乙方需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服装、防暴盾牌、防暴头盔、橡胶棍、抓捕器、强光手电、对讲机、警示牌与警示带、路障等防护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设施设备。

## （二）保洁服务

1. 服务地点：机关大院（含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文体活动中心、综治中心、临时安排场所等

2. 保洁人数：5 人

3. 工作内容：8 小时工作制度，负责会议室、公共区域、楼道、卫生间等场所的日常清洁、消毒消杀、垃圾清运等工作。

4. 人员要求：保洁人员年龄 18-55 岁，需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政治素质高，保密意识强，对工作认真负责，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

5. 其他要求：乙方需配备基本清洁工具，所负责区域的卫生状况符合要求，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卫生间要做到无异味、无污渍等。



##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二）服务费用

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748810.00），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装费、人员工资、各种福利、社会保险、津补贴、加班费、绩效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提供的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 （三）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三个月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佰零贰元五角整（小写¥：187202.5），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邦特安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宁支行

账 号：5205 0164 6236 0000 0379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乙方安保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物品丢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派出服务人员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和处理解决因工作出现的所有问题，对服务人员

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给予解决，如因乙方怠于履行职责造成的损害结果，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合理、合法的管理要求，如发现服务人员不能尽职尽责，工作敷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次数不限）。

4. 甲方不得单方面聘用乙方服务人员，若甲方违约，应据实赔偿乙方的培训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服务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发现安全隐患后第一时间向甲方指出，对突发事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好现场，并打 110、119 报警，同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2. 乙方对派出人员进行常态化教育管理、业务培训、保密培训、应急演练等，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提升服务质量。若有不称职的人员，甲方要求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3.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派出人员应先交代本合同责任范围和纪律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涉及违章罚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据实扣除。

4. 乙方派出人员若因公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伤



责任；如因违章或因私造成的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如违法犯罪，乙方全权负责。若因派出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100%追偿。

5. 乙方应当依法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6.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

7.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患有严重心脏病等重大疾病以及传染病等不适宜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或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作为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或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弥补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补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解除**

（一）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须提

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如无重大原因，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具有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的；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因经营行为等遭受行政处罚的；

3. 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替换，乙方未在期限内进行替换或经替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拖欠相应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导致服务人员投诉、举报、信访的；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的；

6. 乙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7. 乙方存在或实施其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行为的。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可协商续约并另行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双方未对续约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新的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二)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制定的附件及书面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镇宁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2028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贵州邦特安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

